

將來商業銀行電子支付連結存款帳戶使用者服務約定事項

- 一、 立約人同意以於 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下稱「指定帳戶」)連 結與 貴行合作之特定電子支付機構(下稱「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 帳戶,作為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金融工具使用,貴行得依電子支付機構 提出立約人之支付指示進行付款、退款、儲值等交易(下稱本服務)。
- 二、 立約人同意 貴行保留申請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退款、儲值等交易准 駁與否權利,一切概依 貴行驗證結果為定,立約人如有異議,應自行向 電子支付機構協商處理。
- 三、 本服務以連結立約人名義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為限,本服務限立約 人使用,不得轉讓或授權他人使用;立約人如將指定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使用本服務而造成貴行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 一切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立約人同意電子支付機構依立約人支付指示向 貴行提出指示內容時(包含但不限於支付交易款項/儲值),貴行應按該指示內容立即自指定帳戶提領相同數額之款項,並撥付至電子支付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銀行於 貴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立約人同意其扣款後之存款餘額均以貴行電腦主檔之紀錄為準。惟立約人若指定之存款帳戶於扣款後發生存款不足,致授權轉帳服務等款項扣款失敗者,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五、 如遇指定帳戶內餘額不足、已逾第六條約定之限額或指定帳戶有疑似不 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等任一情事時, 貴行有權不執行該交易指示;立約人 如透過電子支付機構向 貴行提出退款之指示時,經 貴行驗證電子支付 機構約定之金融憑證及核對相關交易資料後,貴行將依電子支付機構提 出之立約人支付指示將款項退回指定帳戶;惟如因不可歸責 貴行之事由 而無法將款項退回指定帳戶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與電子支付機構協議後 續處理事宜。
- 六、 本服務交易(含付款、儲值)限額以單筆交易限額新臺幣(下同)五萬、每日 累計交易限額十萬、每月累計交易限額二十萬為限,不同電子支付平臺 限額採合併計算。

本行得隨時調整交易限額,公告於本行官網。

- 七、 立約人同意 貴行完成電子支付機構提出之立約人支付指示之內容後,貴 行將以「即時通知」(包含但不限於 e-mail/本行 APP 推撥通知/簡訊/Line 等不同形式通訊工具)通知立約人帳務異動訊息。
- 八、 立約人得隨時透過 貴行 APP 或電子支付機構查詢儲值、交易明細,並 得隨時透過電子支付機構提出終止本服務,立約人並同意 貴行或電子支 付機構有權隨時因主管機關限制、貴行與電子支付機構終止合作或因其



他必要之情事而終止本服務。若 貴行與電子支付機構解除或終止合作關係時,連結帳戶付款功能亦將一併失效,屆時不再提供付款與儲值之功能。

- 九、 立約人同意如遇「指定帳戶」結清、關戶或銷戶等任一情事,貴行得隨 同終止提供本服務且不另行通知立約人。
- 十、 立約人如對本服務之扣款交易明細有疑義時,可撥打客戶服務專線 02-8979-6600、APP 文字客服)或逕向電子支付機構查詢處理;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之問題(含交易明細、費率計算及退補款等事項),立約人應逕向電子支付機構洽詢。因本服務所衍生之爭議款項,如 貴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立約人同意配合 貴行進行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如因可歸責立約人之事由未配合調查所造成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負責。
- 十一、立約人如有發生指定帳戶遭他人冒用身分使用本服務之情事而否認電子支付機構傳送予 貴行之約定連結申請及/或使用者支付指示時,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責處理,必要時得請 貴行提供相關之協助。除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外,貴行不因立約人否認該約定連結申請及/或使用者支付指示,而對立約人及電子支付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間因交易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法律責任,應由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處理,與貴行無涉。
- 十二、立約人如有將指定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例如轉讓予他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身分資料使用本服務之情事而否認電子支付機構傳送予貴行之約定連結申請及/或使用者支付指示時,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負責處理,必要時得請貴行提供相關之協助外,貴行得直接終止指定帳戶約定連結服務。除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外,貴行不因立約人否認該約定連結申請及/或使用者支付指示,而對立約人及電子支付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間因交易商品或提供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瑕疵擔保及法律責任,應由立約人與電子支付機構自行處理,與貴行無涉。
- 十三、立約人知悉本服務屬經立約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 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
- 十四、立約人同意於 貴行留存之身分證字號、存款帳號、電子支付帳號、手機 號碼及其他連結存款帳戶所需及交易帳務資料,於辦理約定連結存款帳 戶付款服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利用之期間、 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料來銀行

- (Ξ) **對象: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方式:以自動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十五、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網 站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立約人於十四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 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立約人如有異議,應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及 本服務。
- 十六、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 令、貴行「存款總約定書」及其他立約人與貴行間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立約人及 貴行同意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而涉訟 者, 立約人及 貴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